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三)负责加强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职责。

(四)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扩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宣传、培训工作。

(六)监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辖区内“两定”机构定期进行医保规范性督察。

(七)负责区县一级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室。

本单位编制数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1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6.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1.37	支 出 总 计	101.37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5.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	5.14	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	5.14	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95.99	80.99	15.00						0.24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23	95.99	80.99	15.00						0.2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4.26	44.26	44.2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1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4									0.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3	36.73	36.73								
		合 计	101.37	101.13	86.13	15.00	0					0.2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	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	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44.26	51.97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23	44.26	51.9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4.26	44.2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4		0.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3		36.73
			合 计	101.37	49.4	51.9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96.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1.37	支 出 总 计	101.37	101.3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5.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	5.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	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44.26	51.97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6.23	44.26	51.9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4.26	44.26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0.24		0.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3		36.73
			合 计	101.37	49.4	51.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301	01	基本工资	13.90	13.90	
301	02	津贴补贴	13.28	13.28	
301	03	奖金	7.45	7.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	5.1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	2.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4	0.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0	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2.15
302	01	办公费	0.56		0.56
302	07	邮电费	0.25		0.25
302	16	培训费	0.35		0.35
302	28	工会经费	0.18		0.18
302	29	福利费	0.81		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合 计	49.4	47.26	2.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7		51.73	0.24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97		51.73	0.24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乌财社【2022】4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15.00		1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乌财社[2021]34号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0.24			0.2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36.73		36.73									
				合计	51.97	0	51.73	0.2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没有三公经费支出的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1.3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 101.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6.13 万元，占 84.97%，比上年预算增长 45.3 万元，增加 110.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 万元，占 1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乌财社【2022】4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24 万元，占 0.24%，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的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01.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4 万元，占 48.73%，比上年预算增长 8.57 万元，增长 20.99%，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项目支出 51.97 万元，占 51.27 %，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政策调整，资金预算项目调整。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3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7 万元，增长 2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项目支出 5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政策调整，资金预算项目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 万元，占 5.07 %。
2. 卫生健康支出 96.23 万元，占 94.9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9 万元，增长 311.20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 万元，增长 1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乌财社【2022】4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乌财社[2021]34 号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42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5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升 94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经人社局、财政局批准为保证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特批准招聘临聘人员（3 人）雇员（2 人）

预算安排规模：36.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单位临聘及雇员（5 人）平均 0.61 万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0.61 万元/人/月平均

补贴范围：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消化暂付款

补贴方式：打卡支付/月

发放程序：经人社局、财政局审批、单位主管领导审批，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了临聘和雇员的工作积极性，为人局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为机关服务中心统一租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变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88万元，下降92.05%。主要原因是：减少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公用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74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1.73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2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玛依拉·艾海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提高基金监管能力，加强监管效能，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及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会检查覆盖率	=10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	>=2家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	>=2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辖区内经办机构抽查数量	>=3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数量	>=5%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年11月20日前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3.75/季度万元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率	>=90%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95%	自定义	该指标为当年内容，无上年完成情况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项目负责人		玛依拉·艾海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73	其中：财政拨款	36.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单位聘用临聘人员来补充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协助单位正式人员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预计聘用 4 名临聘人员，每月工资标准 0.36 万元，通过严格考勤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发放月工资等方式，提高临聘人员工作效率及满意度，以缓解我单位人手不够的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持续为水区建设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 人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及时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0.82 万元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聘人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0.33 万元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局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提高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日